

# 南 阳 市 财 政 局

宛财字〔2024〕40号

签发人：孙勇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72529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陈金峰委员：

您提出“关于重视家庭生育政策，助力三孩政策落地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南阳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将人口家庭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考核内容，市级议事机构中保留了由市长为组长的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了《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的通知》（宛办发电〔2022〕80号），市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20〕39号），分别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一并抓好贯彻落实；市卫健委起草并以市人口与

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名义印发了《南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宛人口组〔2021〕1号)，从5个方面部署了53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点工作任务，重点完善了配套支持措施，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提出贯彻落实中央《决定》的要求和《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具体措施，保证了人口政策的有效衔接。

近年来，市财政局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要求，明确部门职责，支持相关部门的工作，并配合完成相关联合工作。2021年来，全市共申报新建、改扩建托育机构项目15个，总建筑面积23695平方米，新增托位数2255个，总投资6737万元，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2255万元。

总之，我们认为市财政对重视家庭生育政策，助力三孩政策落地，应给予一定的支持，但是随着各种惠民政策的出台、确保“三保”支出、万人助万企计划实施等等，财政增支因素很多，财政压力很大。今后，随着经济的发展，生育支持相关政策的完善，财政形势的好转，市级财政在财力许可情况下可以给予适当补助。感谢您们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关心和支持。



承 办 人：曲洪波

联系 电 话：62376154

邮 政 编 码：473000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委员所在县市区党委、政府、政协。